

#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行政院頒布

行政院106年1月3日院臺性平字第1050183619號函修正

行政院110年5月19日院臺性平字第1100174338號函修正

## 一、前言

性別平等是基本權利，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，並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。長久以來，政治、經濟與社會文化中存在性別權力的差距，而為了解決這些差距所帶來的不公與挑戰，政府各項施政作為與資源分配即應關注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，積極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，落實性別正義。

我國自民國80年代中期之後，隨著政治解嚴及民主體制的成長與發展，政府於性別平等推動上建立了參與式民主的平臺，透過與民間的夥伴關係，不斷的對話與努力，對政策產生實質的影響力，包括自86年後，陸續完成制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，並於94年憲法增修條文明訂婦女於不分區立法委員的當選比例，以及96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，100年函頒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(106年修正)，作為政策指導方針，於101年行政院組織改造時成立「性別平等處」，將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，成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等，不僅呈現著我國性別平等的發展軌跡，也展現性別平等努力的過程與具體的成果。

這些年來，女性在各方面條件、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，然而傳統性別角色、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，加上面對少子女化、高齡化、新住民、新型態家庭等社會結構的變遷，限制及阻礙女性的發展，權利尚未達到實質平等，如在決策

及經濟參與上的不足、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、性別暴力威脅、照顧女性化、性別友善環境不足等，尤其對不利處境者(如原住民族、新移民、高齡、身心障礙、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、女童，以及同性戀、雙性戀、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)的影響更為嚴重。因此，我國性別平等工作需要更周全與前瞻的政策規劃，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克服各項困難與挑戰。

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，行政院訂定本綱領作為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的指導方針，於既有性別平等的基礎及成果上，因應社會發展與國際人權趨勢，規劃性別平等施政藍圖，內容涵納女性地位提升、性別平等參與、性別人權保障及不利處境者權益促進等，致力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公義社會。

## 二、願景

保障自由、自主的性別人權，建立共治、共享、共贏的永續社會。

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、自主的權利，獲得實質平等的發展與促進，進而營造一個多元共治、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。

## 三、理念

### (一)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、永續社會的基石

社會係由不同性別、族群、文化所組成，忽視多元差異將產生歧視與偏見，造成相對剝削與衝突，影響社會體系運作的秩序。因此，建立包容與尊重多元差異的性別友善環境，保障不同性別者的權利，尤其關注不利處境者，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實現自我，以達成公平正義的永續社會。

### (二)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

傳統性別角色、文化規範及社會制度長久以來限制了女性在婚

姻、家庭及職場的地位、資源與權利，使女性在公、私領域的可見性、主體性及發展明顯不及於男性，不僅妨礙社會和家庭的繁榮進步，亦使女性難以充分發揮為國家及人類服務的潛力。因此，透過破除文化習俗與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、改變家庭與職場任務定型化分工、加強家庭支持系統的公共化及多元化，營造性別平權的社會環境，以保障女性不受任何阻礙行使權利，在各領域自主充分發揮潛力，提升女性權益，是實踐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。

### **(三)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**

政府在制定政策過程中，往往容易忽略不同性別者生命經驗及其所受社會結構因素的影響，導致未能充分考量不同性別者處境與需求。為導正此現象，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，促進各項施政皆能具備性別觀點，使不同性別者都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、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的機會，實踐施政以人為本的目標。

### **(四)尊重、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**

為使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機會平等、取得資源的機會平等及結果平等，政府應制定具性別觀點的法規、政策，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，結合民間力量並接軌國際，於決策參與、女性經濟賦權、社會文化、人身安全、健康照顧、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領域創造有利環境，以達到全面實質性別平等。

## **四、政策目標**

### **(一)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**

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，強化領導力，擴大女性參與政治、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，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，增加不利處境者參與機會，以促進權力、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。

### **(二)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**

整合就業與福利資源，促進女性勞動參與，營造性別友善職

場，縮減職場性別隔離與薪資落差，維護女性勞動尊嚴與價值，推動混合式經濟體制，協助女性就創業及技能建構，以提升女性經濟賦權，保障女性經濟安全。

### **(三)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**

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，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並採取積極行動，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、歧視，完善性別平等教育體制，避免教育及職業等性別隔離，重視多元家庭的權利，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。

### **(四)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**

建構有效的性別暴力防治網絡，加強性別暴力防治觀念宣導，消除對被害人歧視，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，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社會與司法環境，研修法規及措施防治新興性別暴力，打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。

### **(五)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**

制定具性別意識及公平的健康、醫療與照顧政策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的醫療與照顧環境，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，確保女性普遍享有生育健康權利，重視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，發展不同性別生命週期各階段的身心整合健康資訊與服務，以提供性別友善的健康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。

### **(六)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發展**

促進女性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進入與發展，縮減性別落差，確保參與決策機會；推動性別化創新，強化科學研究、科技產品研發、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措施、都市空間與交通規劃設計等納入性別觀點，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，以促進資源的分配正義與社會的永續發展。

## **五、推動策略**

### **(一)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**

1. 推動性別平衡原則，縮小決策權力職位的性別差距，達成權力的平等。
2. 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，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，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，達成決策的平等。
3. 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，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，達成影響力的平等。
4. 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，並納入其經驗與觀點，從多元的角度，促進性別內的平等。
5. 掌握國際性別議題趨勢，積極參與國際交流，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，成為亞洲標竿，接軌國際。

## (二) 就業、經濟與福利

1. 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，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、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障，協助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與經濟處境。
2. 建構性別友善職場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，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，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平等。
3. 消除職場性別歧視、性騷擾與性別隔離，保障合理勞動條件，特別是以女性為主的職業，落實尊嚴與平等的勞動價值。
4. 確保國家福利策略涵納不利處境者，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勞動權益，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。
5. 重視混合式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，營造有利合作事業發展的環境，達成具性別觀點的經濟發展目標。
6.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，協助女性取得資本、進入市場、建構技能、運用創新與科技及提升女性領導力，促進女性就業與創業。
7. 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與完善相關措施，並保障女性於婚姻及家庭的經濟安全及資源合理分配。

## (三) 教育、媒體與文化

1.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，改善科系選擇的

性別隔離，並確保不利處境者，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。

2.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、職前與在職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具性別觀點的研究、師資培育、教材與教法研發，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。
3. 落實媒體素養教育，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，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。
4. 提升全民、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/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，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/網路文化。
5. 消除文化、禮俗、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，提升女性的可見性及主體性，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。
6. 認識、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，倡導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，促進平等互惠的家務分工，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。

#### (四) 人身安全與司法

1. 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，完善相關法規及機制，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。
2. 消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，鼓勵被害人申訴，提供充足保護、法律、福利、心理與就業支持，協助其經濟及生活獨立，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。
3. 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，重視新興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建構性別友善與安全的職場、校園、公共、家庭等生活空間及數位/網路環境。
4.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，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司法環境。
5. 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通報、起訴、定罪、判刑及賠償的數據，尤其針對不利處境者的分析，強化防治效能。

## (五)健康、醫療與照顧

1. 制定具性別觀點的人口、健康、醫療與照顧政策，提供公平的健康機會、醫療與照顧資源。
2.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、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，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，加強人員的性別平等意識。
3.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，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。
4.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，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。
5. 提升健康/醫療/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，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，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。
6. 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，提高健康餘命及預防失能，強化對多元家庭的支持服務及權益保障。

## (六)環境、能源與科技

1. 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、升遷及發展的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，尤其是數位科技，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。
2.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、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，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，尤其是不利處境者。
3. 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，運用性別化創新概念，強化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、技術研發及通用設計。
4. 落實環境、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，確保女性充分參與，尤其是不利處境者。

## 六、附則

行政院督導各部會以本綱領為藍本，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，以落實推動各項工作。

附錄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(106年1月3日修正函頒)